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99

矿山名称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98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05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654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732万吨=819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捌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0号），该矿山由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与兴仁县下山镇大块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兴仁县大丫口煤矿范围，兴仁县大块田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仁县大丫口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86号，原兴仁县大丫口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242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744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564.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282\text{万吨}=225.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462\text{万吨}=2339.2\text{万元})=2564.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22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大丫口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98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兴仁县大丫口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654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50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365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604号）及专家审

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5.4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县大丫口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5153万吨( $6544\text{万吨}\times 20\text{年}/25.4\text{年}\approx 5153\text{万吨}$ ),该矿山还有1391万吨( $(6544\text{万吨}-5153\text{万吨})=1391\text{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2732万吨( $5153\text{万吨}-2421\text{万吨}=2732\text{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8196万元( $3\text{元/吨}\times 2732\text{万吨}=8196\text{万元}$ )。